##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 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监事 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 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 ——业务办理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浙江米奥兰特商 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、《浙江米 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修 订稿)》(以下简称"《激励计划》")的规定,对公司 2022 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,发表核查意见如 下:

鉴于公司已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进入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工作办理期间,公司根据归属条件的实际达成 情况,对本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。

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

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,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,且激励对象获授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。

综上,监事会认为:公司本次列入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,公司层面及激励对 象个人层面考核符合归属标准,满足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 的规定以及《激励计划》设定的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,同意公司 根据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4 名激励 对象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 73.1250 万股的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的相关事宜。

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30日